



第十四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21年3月7日至12日，日本京都

Distr.: Limited
6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3月6日在日本京都的京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预防犯罪大会 会前磋商报告

1. 按照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惯例，并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和第 74/550 B 号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举行了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会前磋商。磋商会议向应邀参加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国家的代表开放。

2. 磋商过程中审议的事项和商定的建议如下。

A. 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作的组织安排

3. 建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核可会议室文件 A/CONF.234/CRP.2 所载的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作的组织安排，但不以此为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先例。

B. 选举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席

4. 建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日本法务大臣兼东道国代表团团长上川阳子阁下为本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席。

C.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总务委员会将由来自与会国的成员组成，由预防犯罪大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按照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职位不计入地理分配名额。

6. 截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总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如下：科特迪瓦、埃及、肯尼亚、利比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非洲国家）；孟加拉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卡塔尔、泰国（亚洲太平洋国家）；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比利时、芬兰、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西欧和其他国家）。东欧国家组主席以普通照会告知秘书处，该国家组无法提交经核可的提名。



7. 根据预防犯罪大会会前磋商期间的通告，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建议提名巴西代表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提名芬兰代表为第二委员会主席。还建议提名尼日利亚代表担任总报告员。

8. 由于 COVID-19 疫情，而且并非所有副主席都能在线下出席预防犯罪大会，总务委员会的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

D. 通过议事规则

9. 建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 [A/CONF.234/2](#) 号文件所载的暂行议事规则。

10. 此外，建议在解释规则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具体情况，以期为混合会议带来的困难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所有这些实际解决办法都不应成为未来预防犯罪大会的先例。

E. 通过议程

11. 建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 [A/CONF.234/1/Rev.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F. 项目分配

12. 建议将临时议程项目 1-7 以及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分配给全体会议，将讲习班 1 和 3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还建议将讲习班 2 和 4 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G. 工作安排

13. 建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核可 [A/CONF.234/1/Rev.1](#)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预防犯罪大会拟议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即在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过程中会作任何必要的调整。

14. 还建议在高级别部分会议开幕时正式通过“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争取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草案。

15. 由于发言者名单很长，而可用时间有限，特别是由于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每场会议的虚拟口译时间限制在两个小时，因此在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每个国家只限发言一次，每次三分钟，以使所有希望发言的国家都有足够的时间发言。各区域组主席的发言时间最长为五分钟。应严格遵守发言时间。

16. 高级别部分会议的发言者名单是 2021 年 2 月 17 日抽签确定的，由秘书处编制，尽可能将请求发言的每个国家代表团团长的级别考虑在内。

H.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7.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建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尽可能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为基础，该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按字母顺序排列，有喀麦隆、中国、冰岛、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由于中国、冰岛、巴布亚新几内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加入全权证书委员会，还建议改为任命厄瓜多尔、意大利、日本和蒙古与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其他成员即喀麦隆、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共同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

18. 由于 COVID-19 疫情以及全权证书委员会并非所有成员都能在线下参会，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

I. 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48 段，临时认可一个无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且被一会员国反对参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该反对意见提出后，未能就该非政府组织参会——或不得参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临时认可仍然有效。提出反对的会员国在会议室文件 A/CONF.234/CRP.9 中提请预防犯罪大会注意其立场。

20. A/CONF.234/CRP.9 号文件中提到的另一非政府组织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已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确认可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J.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21. 建议按照前几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遵循的惯例，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中载列“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争取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本届预防犯罪大会关于其各项实质性议程项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各讲习班的成果。报告还应载列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决定、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期间各项活动的简介、预防犯罪大会的会议记录，包括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发言者名单、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的工作概要，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特别活动概览。还建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先在各自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核准，然后作为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的一部分由全体会议通过。按照以往惯例，报告中反映预防犯罪大会最后一天的内容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结束后在总报告员的指导下定稿。